

##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校園發展規劃事宜，依職業學校法第 10-5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置「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名單如下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庶務組長為小組成員，由庶務組長負責業務執行。教師代表 1 人(經校務會議票選產生)、家長代表 1 人(由家長會推派)、公正人士代表 1 人(由召集人聘請)。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圖書館主任、實習組長、生輔組長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各一人，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，行政助理由庶務組長兼任之。並得視作業需要，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本小組之規劃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內容為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、對校園空間之規劃，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，並提出規劃構想、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之審核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得視作業及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內、外專業人士參與規劃業務並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編列預算單位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